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36269202514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公主岭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公主岭市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公主岭市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公主岭市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商业险	1	件	20291.18	20291.1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291.1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零贰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959010400152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